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2CCA24111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1-1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凯泽林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SR60LN	标准	MOTEC	pcs	1	650	65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ME60LN-15-M271	定制	MOTEC	pcs	1	740	740	2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6A03	标准	MOTEC	pcs	3	150	450	1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03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3	180	540	1周
5	空心杯电机	DBM36.71.24.90 . B. C. 01/APG35-36/500	直径36mm, 长度71mm, 电压24V, 空载转速9000转/分, 减速机速比36:1, 编码器500脉冲差分输出。	MOTEC	pcs	3	2300	6900	4周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J-C	标准	MOTEC	pcs	3	800	2400	2周

合同总额: ¥116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6 层 669 室;刘文静;151102612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6 层 669 室;刘文静;151102612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凯泽林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仁路53号6层669室
010-89494881

委托代理人:刘文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1102612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
320758555068

税号：91110113590666776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2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1-14

